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公告**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發行新H股的建議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對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8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或(假設最多6,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

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單獨刊發一份公告。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用於本公司業務拓展、科技研發、生產所需之環保設施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僅供識別

## **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就該等修訂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必要的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以及辦理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文「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新H股的相關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尋求股東對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及批准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

## **發行新H股的主要內容**

### **(1) 發行股票種類**

H股。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擬發行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2)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發行新H股，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和中國內、外主管、監管機構對公司之申請審批進展情況決定。

## **(3)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新H股將以非公開配售方式進行。

## **(4) 發行對象**

於授出特別授權後，董事會可向不少於六名及不超過十名合資格的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決定此發行價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錄得H股收市價平均數的80%。在任何情況下，發行新H股的發行價格將遵守適用的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其中包括不低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

## **(6)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發行及配發或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發行新H股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進行配售。

## **(7)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代表不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8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及(假設最多6,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經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67%。

於建議發行新H股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為32,0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8,000,000股；緊接發行新H股完成後(假設最多6,400,000股新H股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將為38,400,000股，其中H股股數為14,400,000股。

## **(8) 滾存利潤**

新H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會用於本集團業務拓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國內及海外市場；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會用於科技研發新膨潤土產品，主要包括用作生產醫藥產品的膨潤土精細化學品；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會用於增加本集團生產所需之環保設施；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會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之資訊科技系統，用以追蹤及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10) 決議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授權於建議發行新H股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規定了本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基於建議發行新H股，已發行H股的數目、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化。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任何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授權以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因建議發行新H股的完成而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並就該等修訂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必要的批准、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辦理其他有關執行股東及董事會決議的事務。

## **其他有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新H股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相關決議起計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署及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所有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建議發行新H股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投資者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並批准對該等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的任何修訂；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有關的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建議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與各方並訂立相關委任或聘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聯交所有關建議發行新H股發行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的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張有連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 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

於行使特別授權(倘授出)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已獲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建議特別授權；
- (ii) 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及／或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的新H股的建議發行；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新H股地位

倘董事會於獲授建議特別授權後配售新H股，則該等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出建議特別授權；(2)董事會悉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4)全部6,400,000股新H股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將可能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行使特別授權前		緊隨行使特別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內資股</b>	<b>24,000,000</b>	<b>75.00</b>	<b>24,000,000</b>	<b>62.50</b>
— 張有連	19,220,600	60.06	19,220,600	50.05
— 余驊	3,576,000	11.18	3,576,000	9.31
— 張金花	398,400	1.25	398,400	1.04
— 王順淼	150,000	0.47	150,000	0.39
— 凌衛星	100,000	0.31	100,000	0.26
— 周愛方	100,000	0.31	100,000	0.26
— 王惠萍	100,000	0.31	100,000	0.26
— 何春剛	100,000	0.31	100,000	0.26
— 嚴曉莉	90,000	0.28	90,000	0.23
— 李小紅	83,000	0.26	83,000	0.22
— 溫小紅	82,000	0.26	82,000	0.22
<b>H股</b>	<b>8,000,000</b>	<b>25.00</b>	<b>14,400,000</b>	<b>37.50</b>
— 已發行H股	8,000,000	25.00	8,000,000	20.83
— 新H股	—	—	6,400,000	16.67
<b>總計</b>	<b><u>32,000,000</u></b>	<b><u>100.00</u></b>	<b><u>38,400,000</u></b>	<b><u>100.00</u></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 建議發行新H股的目的和必要性

為搶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完善戰略佈局，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必須要有足夠的資金作為保障，擬通過這次發行新H股募集的資金用於本集團以下之發展計劃，有利於本集團戰略目標的穩步實施，符合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計劃預期分階段實施，包括：

- (i) 重點開發高純水洗膨潤土產品，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造紙業以外的新行業領域，尤其是醫藥及日用化學品領域。本集團已將就年產15,000噸的高純水洗膨潤土項目於陽原縣現有廠房安裝生產機器及設備；
- (ii) 加強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技術，完善生產工藝，生產優質「造紙二元微粒助留助濾劑」；
- (iii) 緊貼客戶需求，完善產品應用。本集團計劃安裝先進檢測設施，增加對客戶的回訪次數，為客戶進行更嚴謹的系統檢測、調整及優化產品配方；
- (iv) 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南市場的現有銷售網絡，並進軍其他潛在市場；
- (v) 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構建內聯網及資訊系統以進行電子商貿活動；及
- (vi) 加強銷售及技術團隊的培訓。

## 申請上市

倘董事會獲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發行新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交易。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39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335,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39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20,000已經用於購置高純水洗膨潤土生產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200,000元已經用於進一步研發造紙化學品，約人民幣1,253,000元已經用於研發用作生產日用化學品及醫藥等的新膨潤土產品，約人民幣1,307,000元已經用於完善現有銷售網絡、約人民幣7,868,000元已經用於償還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約人民幣3,747,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連同有關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的信息及其他有關信息。

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填妥大會回執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有關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的決議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renh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與特別授權及建議發行新H股相關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

**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發行新H股須待達成本公告「建議發行新H股的條件」一節詳盡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發行新H股的任何條件將達成或其將會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同《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即將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如合適，並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8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任何相關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其他有關事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發行新H股」	指	在滿足此公告中陳述的具體條件的情況下，實施特別授權(如獲授予)以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
「新H股」	指	基於實施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6,400,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舉行時間列舉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通告中)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400,000股新H股，即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8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